

企業管理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 持 人：莊智薰主任

記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林正寶老師(請假)、王精文老師(請假)、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
喬友慶老師、蕭櫓老師、蘇明俊老師、林谷合老師、蔡政亭老師、
黃瑞庭老師、郭如秀老師、萬國芬老師、遲銘璋老師

列席人員：唐資文老師(育嬰假，請假)、李頌平會長(系學會)

壹、主席報告：

- 一、因管理學院第三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委員調查時間緊迫，採線上問卷調查後，本系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台大戚樹誠教授及本院教師代表林金賢教授至院務會議推選之。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遴選本系第十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辦理。

決議：一、經 11 位出席委員投票選出本系第十任系主任選薦委員為：林金賢委員、陳家彬委員、蕭櫓委員、莊智薰委員、蔡政亭委員等五位，候補委員依序為：喬友慶老師、王精文老師。

二、經本系第十任系主任選薦委員推選，由莊智薰委員擔任委員會主席。

案由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給。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系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給。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系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因教學助理聘任作業以學期作為聘任時程，「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業經本校105年6月15日第4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調整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計算之起迄時間，爰以配合調整。

二、105 學年度為修訂後之過渡學年，獎助學金之發給，舊生自 105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7 月止。

三、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員國內進修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一、○○○員國內進修案，業依「[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國內進修辦法](#)」規定程序

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管理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同意公餘進修並依行政程序申請獲准在案。

二、有關該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成績合格，106 年 2 月 3 日申請進修補助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二萬元，主計室簽註意見：「本案所需補助經費援例由該員申請單位經常費項下支應」，爰提本會議討論。

決議：在本系經常費許可前提下，同意○○○員進修成績合格，由本系經常費項下補助每學期二萬元，進修期間補助以二年為限。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2:40